

#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11月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11月25日

## 一、重要提示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10号《关于准予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2019年10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第二条“《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9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我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1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第一次清算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首次清算期间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8日对《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支付了第一次清算款。

本次清算为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6日。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0年11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05.2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 A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99	007900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0年11月6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884.79份	7,520.49份

###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市场运行趋势，精选具有长期成长能力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体现在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不同类别资产进行大类配置；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单个投资品种的精选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1月6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116,075.8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96.98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38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31.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1,133.61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b>负债合计</b>	17,551.1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2,405.28
		未分配利润	67,253.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99,658.32
<b>资产合计：</b>	117,209.46	<b>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b>	117,209.46

注：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0年11月6日，大成远见成长混合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3.0763元，份额为24,884.79份，资产净值为76,552.49元。大成远见成长混合C类份额单位净值为3.0724元，份额为7,520.49份，资产净值为23,105.83元。

#### 四、基金财产分配

由于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第二次清算。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16,075.85 元。
- (2)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133.61 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974.23，交易所备付金利息 38.22，交易所保证金利息 121.16；应收利息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

#####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1.67 元，该款项为交易所产生的佣金费用。
- (2)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4,296.98 元。
- (3)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382.84 元。
- (4) 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839.65 元。

##### 3、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注 1）		1,608.91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6,496.69
3. 投资收益（注 2）		58,996.74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①		54,108.96
二、清算期间费用		
1. 交易费用（注 2）		204.32
2. 其他费用（注 3）		250.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②	454.3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①-②	53,654.64

注 1：存款利息收入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保证金利息和最低备付金利息。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交易费用均由持有的流通受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变现时产生。

注 3：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费。

####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9,114,105.17	2,750,900.2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1,214.76	12,439.88
减：第一次清算支付金额	9,078,767.44	2,740,234.33
二、2020 年 11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76,552.49	23,105.83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99,658.3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1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次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大成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 年 11 月 25 日